
高速半交叉功能性水刺非织造布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根据高速半交叉功能性水刺非织造布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改建“高速半交叉功能性水刺非织造布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原安庆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 8 号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厂房内，占地面积 38.15 亩，经营范围为无纺布原料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原有年产 1800 吨产业用高级卫生材料生产线 1 条，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2 条，医疗器械系列制品生产线项目。

由于全球非织造布行业的发展受到技术创新、原材料供应、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为加快非织造布产业的技术装备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2025 年，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利用原有厂房和公用设施，淘汰效率低、性能落后的老旧水刺生产线 2 条，更新改造成 1 条全新的 2.5m 高速半交叉功能性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同时购置或智能化升级开清、异纤分拣、梳理、成网、铺网、水刺、收卷、煮漂、烘干、验布、分切、打包等相关设备。改造完成后可实现年产功能性全棉水刺非织造布 1750 吨的生产能力，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下降 20%以上，有效提高企业竞争力。本项目由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高速半交叉功能性水刺非织造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取得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的环评批复迎江环建函〔2025〕9 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在安徽安庆迎江经开区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

2501-340802-04-02-659444), 2025 年 7 月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取得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的环评批复迎江环建函(2025)9 号。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 淘汰 2 条老旧水刺生产线, 更新改造 1 条全新的 2.5m 高速半交叉功能性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一条生产线位于厂区北侧水刺车间, 另一条生产线位于厂区南侧后加工车间一层, 改造完成后可实现年产功能性全棉水刺非织造布 1750 吨的生产能力, 及附属设施及其污染治理设施, 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原因及分析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变动		/
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厂区内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厂区内	无变动		/
规模	年产功能性全棉水刺非织造布 1750 吨的生产能力		年产功能性全棉水刺非织造布 1750 吨的生产能力	无变动		/
	设备	双轴流开棉机 0 台	1 台，增加 1 台	新增设备用于原棉开松和清除棉花中的杂质	变动的设备均为水刺生产线中梳理、铺网、水刺的配套设备，不影响产能，也不会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属于
		除尘打包机 0 台	1 台，增加 1 台	由原有打包机升级改造，配套打包流程		
		异纤分拣机 5 台	2 台，减少 3 台	2 台智能化设备，用于清楚棉花中的异纤，可以满足 1750t/a 的产能需求		
		开棉机 4 台	2 台，减少 2 台	新购入的智能开棉机单台产能为 875t/a，可以满足 1750t/a 的产能需求		
		喂棉箱 7 台	5 台，减少 2 台	保留原有 5 台设备并进行智能化改造，可以满足 1750t/a 的产能需求		

		牵伸机 2 台	1 台，减少 1 台	对水刺车间的一台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可以满足 1750t/a 的产能需求		
		验布机（高速+低速）12 台	9 台，减少 3 台	依托原有验布机，并进行智能化改造,可以满足 1750t/a 的产能需求		
		储布架 2 台	0 台，减少 2 台	储布架属于收卷机的配套装置，布匹在收卷不及时时暂存于储布架，本次升级改造生产线智能化设备程度高，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出现收卷不及时的情况		
工艺	开松除杂-梳棉-铺网牵伸-水刺、轧车、卷绕-煮漂、水洗-轧车-烘干-后加工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
污染防治措施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车间通风系统+加强管理，颗粒物车间管道回风+复合圆筒除尘机组（两级滤尘设施）+加强管理；废水：依托现有工程，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再由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 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1）一般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开松除杂及梳棉棉饼、除尘系统落棉，均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利用。 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破损废包装桶暂存厂区的“危废库”（2.7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来自水刺、轧水、煮漂、水洗、软水站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5、NH3-N、LAS，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再由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开松除杂及梳棉工序会产生棉尘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煮漂工序会产生煮漂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开松除杂、梳棉棉尘废气经车间管道回风收集，再由复合圆筒除尘机组（两级滤尘设施）处理，经由排风井缓冲后无组织排放；煮漂工序煮漂锅密闭煮漂，煮漂结束后煮漂废水通过煮漂锅配套的排水管道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待煮漂废水排出后，通过降温冷却至常温后开锅，煮漂废气逸出后经车间通风系统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震等，可将噪声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编号	设备	数量 (台/ 套)	核算 方法	声源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输棉风机	14	类比法	8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
2	大（小）仓混棉机	2		80		
3	开棉机	2		85		
4	异纤分拣机	2		80		
5	梳理机	7		85		
6	交叉铺网机	1		80		
7	水刺机	1		85		
8	高压供水泵	10		85		
9	真空抽吸脱	2		85		

	水机					
10	水针板清洗机	1		85		
11	轧机	1		80		
12	收卷机	1		80		
13	轧车	1		80		
14	不锈钢滤网清洗机	1		85		
15	复合圆笼除尘机组	3		85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开松除杂及梳棉棉饼、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系统落棉，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破损废包装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产生 (削减)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开松除杂及梳棉棉饼	76.154	76.154	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利用	集中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1.244	69.72		
	废气治理	除尘系统落棉	5.139	5.13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0.018	0.018	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助剂包装	破损废包装桶	0.156	0.15		
	机器维护	废机油（润滑油）	/	0.01		
评价结果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来自水刺、轧水、煮漂、水洗、软水站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NH₃-N、LAS，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再由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经检测，本项目总排口废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均满足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开松除杂及梳棉工序会产生棉尘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煮漂工序会产生煮漂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开松除杂、梳棉棉尘废气经车间管道回风收集，再由复合圆筒除尘机组（两级滤尘设施）处理，经由排风井缓冲后无组织排放；煮漂工序煮漂锅密闭煮漂，煮漂结束后煮漂废水通过煮漂锅配套的排水管道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待煮漂废水排出后，通过降温冷却至常温后开锅，煮漂废气逸出后经车间通风系统外排。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要求。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震等，可以将噪声控制在标准范围内，经检测，项目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排放标准。西侧厂界与安徽凯飞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相邻，无法单独检测，且本单位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居民区等敏感

点声环境产生影响。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开松除杂及梳棉棉饼、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系统落棉，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破损废包装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排口废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均满足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居民区等敏感点声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来自水刺、轧水、煮漂、水洗、软水站等工序，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再由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不会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可以使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高速半交叉功能性水刺非织造布升级改造项

目已建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记录相关台账；
- 2、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验收组组长：

2026年1月29日

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司